

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 | | | |
|--------------|---|--------|------|
| 投资项目代码 | 2303-440113-04-01-856006 | | |
| 投资项目名称 | 市桥水道-沙湾水道流域（市桥河以北）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榄山村、沙头村 | | |
| 招标项目名称 | 市桥水道-沙湾水道流域（市桥河以北）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榄山村、沙头村和市桥水道-沙湾水道流域（市桥河以北）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榄山村、沙头村（清淤修复部分）施工监理 | | |
| 标段（包）名称 | / | 公告性质 | 正常 |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
|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 广州市番禺区石沙头街榄山村、沙头村 | | |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资金来源构成 | 100% |
| 招标范围及规模 | <p>本项目位于番禺区沙头街榄山村、沙头村，村域总面积约 2.85 平方公里，村居面积约 0.89 平方公里。</p> <p>（1）市桥水道-沙湾水道流域（市桥河以北）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榄山村、沙头村（以下简称“工程部分”）：工程概算总投资约 9783.058773 万元。主要通过对建筑立管改造、完善村内管网系统建设等方式，强化污水源头收集，实现接管到户，从未端完善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达到污水入管进厂，雨水优先散排入浅渠或海绵设施，就近进入河涌水系。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d200-d500 污水主管 28.8065 千米，雨水系统改造新建 d200-d1000 雨水管 8.2214 千米，新建 b×h=300×300-300×400 雨水沟 7.380 千米，b×h=500×500 截水沟 660 米，修复 b×h=1500×1000 雨水渠 157 米，dn110 雨水立管 39.666 千米。</p> <p>（2）市桥水道-沙湾水道流域（市桥河以北）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榄山村、沙头村（清淤修复部分）（以下简称“清淤修复部分”）：工程概算总投资为 273.443922 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 230.584949 万元。对榄山村、沙头村现状排水管网进行清淤修复。其中：</p> <p>对榄山村现状排水管网进行清淤修复的主要建设内容：对现状 DN300~DN1000 管进行结构性缺陷修复 16.4 米，增设检查井 38 座，其中：开挖修复 16.4 米；非开挖修复 52 环，非开挖修复主要采用点状原位固化法。对现状 DN300~DN1000 管道清障 1.36 立方米、DN300~DN1000 管道清淤 469 米。</p> <p>对沙头村现状排水管网进行清淤修复的主要建设内容：对现状 DN300~DN1000 管进行结构性缺陷修复 361 米，增设检查井 26 座，其中：开挖修复 361 米；非开挖修复 20 环，非开挖修复主要采用点状原位固化法。对现状 DN300~DN1000 管道清障 8.53 立方米、DN300 ~ DN1000 管道清淤 6695 米。对现状 B×H=400×400~B×H=600×600 沟渠清淤 0.5 立方米。</p> <p>注：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施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如果工程量清单与图纸内容不一致的，以图纸内容为准。</p> | | |
| 招标内容 | <p>包括但不限于</p> <p>（1）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期、质量保修期全过程，对包括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等进行监控，其中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包括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监理人在监理规划中提出有针对性的监理措施，并加强对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p> <p>（2）工程施工图预算（或承包商投标报价书）和竣工结算审核，及协调等相关工作。</p> | | |

| | | |
|---|---|--|
| | (3) 对完成本工程所必需的附属临时工程项目施工进行监理。 | |
| 工期（交货期） | <p>工程施工准备阶段的监理工期、施工阶段的监理工期、工程保修阶段和竣工结算期的监理工期之和；</p> <p>(1) 施工准备阶段监理工期：从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至业主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为止；</p> <p>(2) 施工阶段监理工期：从业主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至施工项目全部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备案管理为止；</p> <p>(3) 保修阶段监理工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管理完成之日起二年；</p> <p>(4) 竣工结算期：从竣工验收完成开始至竣工结算完成为止。</p> | |
| 最高投标限价 | <p>¥1461480.35 元，其中：</p> <p>(1) 工程部分监理费最高投标限价：¥1396801.27 元；</p> <p>(2) 清淤修复部分监理费最高投标限价：¥64679.08 元。</p>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 |
| <p>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资质 人员、业绩等要求)</p> | <p>投标人资格要求</p> | <p>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相应资质。 投标人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或以上专业资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监理资质的要求。</p> <p>注：(1)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广东省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执行。有关资质证书有效期和使用的要求，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执行。</p> <p>(2) 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p> <p>2. 总监理工程师：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建设部2006年4月1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证书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且须是本企业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总监理工程师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p> <p>注：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p> <p>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4.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p> <p>5.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香港企业具有在香港公</p> |

| | | | | |
|--------------|-------------------------------------|--|---|--|
| | | 司注册证书及商业登记证。 6.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7. 投标人已出具按照招标公告中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8. 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 9. 投标人未被纳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本项目评审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资格评审时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 | |
| | 投标人业绩要求 | / | | |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 是 |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址： http://www.gzggzy.cn ） |
| | | | 获取纸质招标文件的方式 | / |
|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前，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 http://www.gzggzy.cn 。 | |
| 开标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 开标地点 |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址： http://www.gzggzy.cn ）或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天润路333号） | |
| 发布公告媒介 |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 | | |
| 招标人 |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 联系地址 |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环城东路20号首二层 | |
| 招标人联系人 | 何工 | 联系电话 | 020-34818331 | |
| 招标代理机构 | 广州中建城招标有限公司 | 联系地址 |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骏新路182号长江数码花园综合楼二楼202房 | |
| 招标代理联系人 | 简工、廖工 | 联系电话 | 020-84772033 | |
| 招标监督机构 | 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 联系电话 | 020-84892221 | |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
内容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主要负责人（或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签名）



附件一：

投标申请人声明

广州市番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及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监理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监理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监理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监理业务。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六、本公司委派的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本项目中标公示首日起至项目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期间，没有在同一时期内担任超过三个（含本项目）以上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职务。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19〕16号）的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年 月 日